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10号

云南九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BKYU5U

法定代表人：王远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农林科技园 298 号附 7 号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农林科技园 298 号附 7 号云南九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米护栏建设项目的厂房外进行的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9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十一类第一百零五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2.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